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

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黃素津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謝新生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徐淑慧代 蔡宗峰

伍、專題報告：

政風室楊科員晴評報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最新修正之簡介」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為達到以租稅為手段，促進都市發展之目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請市稅處主政邀集市政顧問及相關人員籌組稅政討論專案小組，期透過討論過程產生本府稅政論述。	市稅處
二、本府各機關節約用電，預計每年節省 1%，5 年節省 5%，請市稅處、動產質借處注意配合辦理。	市稅處、動產質借處
三、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購置之 A9、A12、A13、B5 基地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遭台北市國稅局以漏報營業稅為由，罰處本稅 3 倍之罰鍰，限繳日期為 96 年 6 月 30 日，請金融管理科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	金融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p>席促參案件會議時，反映本案，並將本案納入會議紀錄；另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把握時效，依行政程序向國稅局申請復查。</p>	
<p>四、動質處執行「臺北質借好溫暖計畫」，請準備書面資料予吳副市長參考。</p>	<p>動產質借處</p>
<p>五、有關勞健保費爭議案，台北行政執行處 5 月 24 日開庭執行詢問主題為本府還款計畫及撤回行政執行、遭查封之市有土地排定優先次序，俾視本府還款情形依序逐一辦理塗銷查封，請財務管理科就超徵的統籌分配稅款應分配本府之 52 億元，運用於還款計畫部分，於 1 個月內研議答復勞保局、健保局，副知行政執行處；另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將市有土地塗銷查封優先次序正式行文勞保局、健保局，副知行政執行處。</p>	<p>財務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六、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案，雖於 96 年 3 月 13 日簽奉 市長核定俟中央法規修正程序完成後，依全國一致之規定及標準辦理，惟仍請於議會下次會期開議前，評估啟動遴選作業。</p>	<p>財務管理科</p>
<p>七、臺北縣升格準直轄市，中央政府應釋出財源予地方，將錢、權下放以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理應不影響臺北市與高雄市兩直轄市之組織與事權，請財務管理科除適時發布新聞稿外，應準備完整論述適時向社會大眾說明。</p>	<p>財務管理科</p>
<p>八、臺北市議會黃珊珊議員 5 月 24 日於市政總質詢時，對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 BOT 開發案發出新聞稿文件，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就下列重點適時發布新聞</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稿加以澄清：1 本案招商文件，任何廠商皆可參與，並無為特別廠商量身訂作；2 變更招商文件是為確保養護中心及平宅之品質；3 招商文件之安排方式，可使競爭單純化，使服務品質、收益分別比較、衡量。另本局辦理 B.O.T. 之基地資料請全部上網公開，以示公平、公正。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案，請檢視顧問公司是否依合約檢附工作過程相關資料之電子檔、簡報檔等，俾供本局參考運用。</p>	
<p>九、目前菸酒查緝工作，在執行技術上採取先宣導再查緝之方式進行，為使宣導作業完備，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製作宣導紀錄。</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十、會計師及助理人員登錄，屬中央業務，請適時再建議移回中央政府辦理。</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十一、對於促參獎勵金之運用，本府各單位已申請部分請金融管理科彙整簽報，並請管控各單位使用情形、進度，務於本年度使用完竣。另本局已申請 150 萬元辦理訓練課程，請儘速推辦，如有需要，可於年底前辦理研討會，研議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案。</p>	<p>金融管理科</p>
<p>十二、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經常出席議會之會勘及協調會議，如對於協調結論在執行上遭遇困難時，應隨時反映及早溝通，建立事前核定、事後回報之機制，並與本局府會聯絡人橫向聯繫，加強與議會溝通互動機制。</p>	<p>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三、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614、616 地號市有土地終止買賣關係案件，法院訂於 6 月 28 試行調解，請非公</p>	<p>產管理科</p>

<p>用財產管理科準備資料提供予委任律師，並與律師保持聯繫。</p>	
<p>十四、市有非公用土地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議會完成處分程序案件，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就出售基地資料、出售作業流程、出售法令依據、售價依據等充分準備資料，向議會處分小組說明。</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五、交通局於 4 月間就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提出建議，表示該地區於交通尖峰時段汽車停車位不足 178 個，機車停車位不足 2,184 個，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辦理 B.O.T.招商時將停車位設置一併納入考量。</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六、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自 5 月 14 日起各機關公務車輛禁止停車惰轉，停車惰轉不得超過 3 分鐘，請秘書室確實要求本局司機配合辦理。另今年下半年將進入選舉旺季，人事行政局來函要求各機關門口張貼公告謝絕任何競選活動進入，請秘書室配合辦理。</p>	<p>秘書室</p>
<p>十七、以下各點請本局各科室注意辦理：</p> <p>(一) 本局召開之會議，請於 3 日內製作會議紀錄陳核，並請科室主管加強督導。</p> <p>(二) 請就業務相關事項適時製作新聞稿並上網公布。</p> <p>(三) 簡報為會議溝通介面，請加強操作簡報及製作簡報能力，以反應業務狀況。</p>	<p>本局各 科 室</p>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